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全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劉淼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志宏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所謂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通常固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又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是以，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即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

01 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釋明之，必待釋明有所
02 不足，且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准為假
03 扣押。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
04 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05 即認足補釋明之不足，而為假扣押。另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
06 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
07 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
08 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
09 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臺抗字第453號裁判意旨參
10 照）。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25日向聲請人申
12 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00），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9萬
14 9,730元及約定利息未償付，經聲請人多次催告相對人均未
15 獲清償，顯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聲請人
16 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鈞院裁定准許對相對人之財
17 產在19萬9,73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云云。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8年9月25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
19 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9萬9,730元及約定利息未
21 償付等情，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
22 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及歷史帳單查詢
23 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至假扣押
24 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提出自行製作之催收記錄為證，然該
25 催收記錄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拒絕給付之
26 債務不履行狀態，聲請人並未說明該資料與相對人浪費財
27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等有何關連，亦
28 不能釋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
29 形，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
30 債權，致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31 難強制執行之虞，從而，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

01 明，是依上開說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其假扣
02 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蘇炫綺